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37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科研业绩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4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科学研究，激发教职工科研积极性，推进大湾区一流财经大学建设，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考核严格遵从上级“破五唯”政策精神，引导教师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三条 科研业绩考核的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学术著作、政府奖、决策咨询报告、创作类成果）、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四类。

第四条 凡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其在职在岗期间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承担或依托）单位，取得的科研业绩，均纳入业绩考核范围。学校另有文件或协议规定的，按照文件或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业绩考核采用计分方式进行。

第六条 科研业绩考核由科研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学年度进行。

第七条 科研活动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考核计分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

第八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第九条 《广东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确定的纵向科研项目纳入考核范围，标准如下：

表 1: 广东财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表

项目类别	分数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0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后期资助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3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后期资助等）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	2000
国家级立项不资助科研项目（含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等）和经学校认定的特别委托项目	3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	500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含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以及司法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等中央其他部委科研项目	200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项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自科研究团队和杰出青年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大专项等	800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各类重点项目；广东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础理论研究重大项目；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招标课题等	500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科共建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等）；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各类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等	200
省部级立项不资助科研项目（含自筹经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等）和经学校认定的特别委托项目	200
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其他厅局各类科研项目、广东省各地市社科规划和科技计划项目等项目来源单位有经费资助的市厅级项目	50
学校资助经费的市厅级项目	10
项目来源单位无经费资助的市厅级项目	10

（一）纵向科研项目考核计分按立项、结项分配，结项优秀另外给予加分，具体如下：

1. 立项。立项计分占项目总分的 30%。

2. 结项。按期结项（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申请书等的计划完成时间）的计分占项目总分的 70%，延期结项（含被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延期的）按照结项分折半计算，结项未通过或者被撤项、终止的项目，取消结项计分。

3. 结项优秀。结项优秀的纵向科研项目给予加分，国家级项目加 300 分，部级项目加 200 分，省级项目加 150 分，市厅级项目加 50 分。

4. 外单位转入学校的项目，按照相应级别项目的结项计分标准执行。从学校转出的项目，取消结项计分。

(二)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按到位经费扣除转到外单位协作费后的余额计分，计分标准为 5 分/万元。

(三) 项目来源单位无经费资助以及学校资助经费的市厅级科研项目，计分标准为 10 分/项，本项计分为非奖励性计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

(一) 国内各级党政部门委托的项目、学校直接与国际组织、国内公益性事业单位及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以项目到位经费扣除转入外单位协作费后的余额，按照 5 分/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分。

(二) 企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以项目到位经费扣除转入外单位协作费后的余额，按照 3 分/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分。

(三) 横向科研项目考核计分不封顶，一名教职工单个学年度横向科研项目的奖励性计分不超过 1000 分。

第二节 科研论文

第十一条 《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中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纳入考核计分，标准如下：

表 2：论文计分标准表

序号	论文级别	分数(分/篇)
1	A I 类 TOP	1000
2	A I 其他	500

3	A II 类	200
4	B I 类	150
5	B II 类	80
6	C 类	60
7	D 类	10

第十二条 计分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财经大学”，论文作者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论文的通讯作者。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纳入考核计分范围：

（一）在以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

（二）除明确规定外，字数少于 3 千字的学术论文；

（三）非学术论文的成果，如学术论点综述、短论、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指导老师署名第二作者的，按计分标准的 50% 给予指导老师计分。

第十五条 各类检索收录论文必须为全文收录。申报计分时需提供论文原文和收录证明。

第十六条 同一人在同一学年度内在同一期刊（报纸）上发表超过两篇以上（含两篇）论文的，仅按两篇考核计分，B I 类以上（含）期刊论文（报纸）除外。

第三节 学术著作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译著，不含画

册、教材、参考书、普及性读物等。

第十八条 学校对入选高级别文库及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予以考核计分，标准如下：

表 3：学术著作计分标准表

序号	专著类别	分数 (分/部)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1000
2	(1) 入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的出版社及增补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300
3	(1) 入选《羊城学术文库》的学术著作 (2) 入选《广东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的学术著作	200
4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200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的修订版（不含再版）按原相应计分标准的 30% 计算，限计 1 次。

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按十八条规定的标准计分，本项计分为非奖励性计分。

第四节 政府奖

第二十条 政府奖是指获得各级政府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成果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技优秀成果奖，即国家五大科学技术奖和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为国家级成果奖。

部级成果奖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

学技术)以及中央其他部委组织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省级成果奖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市厅级成果奖包括广州市以及广东省各地市组织评选的政府奖。

各级各类政府奖励根据奖励证书上的公章(国徽章)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奖的考核计分标准如下:

表 4: 政府奖计分标准表

序号	政府奖类别	奖项级别	分数
1	国家级政府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800
2	省部级政府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3	市厅级政府奖(含广州市、深圳市)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第二十二条 行业公认的名人基金奖视同部级政府奖,包括吴玉章奖金、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认可的常设性奖项。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政府科研成果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所属级别并计分。

第五节 决策咨询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提升学校为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决策咨询服务能力，学校对研究咨询报告进行考核计分，标准如下：

表 5：决策咨询报告计分标准表

序号	类别（单篇批示或采用）	分数（分/份）
1	获得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2000
2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采用转化为党和国家决策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或规划方案	2000
3	获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部级党政机关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400
4	获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用或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专家建议》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或规划方案	400
5	被广州市、深圳市市委、市政府其他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采用转化为党政决策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地方法规草案或规划方案	200
6	获省部级副职在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200
7	被市厅级党政机关采用转化为党政决策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地方法规草案或规划方案	50
8	获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编的决策咨询报告	30
9	获学校采编上报的决策咨询报告	5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分为单篇和综合性

批示两类，综合批示的按照单篇批示折半计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因履职行为提交的议案或提案类成果不纳入本办法的考核计分范围。

第六节 创作类成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包括美术类、音乐类、文学类等类别。

第二十八条 创作类成果考核计分标准如下：

表 6：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分数 (分/项)
1	由国务院（或委托相关部门）、中央各部委（如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组织专家评选并颁发的最高专业学术奖项，如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或入选奖	800/600/500/200
2	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和公认的国家重要专业艺术协会（如梅花奖评委会等）颁发的学术类奖励	600
3	获得由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学会）颁发的学术奖项，如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以及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广东省美术作品展”的获奖作品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或入选奖	300/200/100/50
4	由一级协会下属分专业艺术委员会颁发的学术奖项，如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美展等；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或省文联、省美协等省级一级协会（学会）颁发的创作奖项作品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或入选奖	50/40/30/20
5	《人民文学》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100
6	在《美术观察》《美术》《国画家》《中国油画》《雕塑》《装饰》《美术研究》《新美术》《中国摄影》《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中国书法》上发表的艺术作品	50
7	在《收获》《十月》《当代》《花城》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50

第二十九条 在同一期刊上发表的多件作品，只按一件作品计一次分；论文中的作品插图不予计分。

第七节 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成果转化是对权属广东财经大学的职务发明成果实现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成果转化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益分成，按照年度纳入考核计分，本计分为非奖励性计分。

第三十一条 成果转化计分标准如下：

表 7：成果转化计分标准表

序号	成果转化价值	分数 (分/项)
1	成果转化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	100
2	成果转化金额在 50 万以上 100 万（含）以下的	80
3	成果转化金额在 20 万以上，50 万（含）以下的	60
4	成果转化金额在 5（含）万以上，20 万（含）以下的	40
5	成果转化成交金额在 5 万以下的	10

第八节 科研平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设各科研机构及学院（教学部）成功申报广州市、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等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予以计分，多个单位合作成功申报的，由牵头申报单位负责计分的分配。

第三十三条 科研平台计分标准如下：

表 8：科研平台计分标准表

序号	科研平台类型	分数 (分/项)
1	成功获批国家级（含教育部）科研平台	3000
2	成功获批省级科研平台	1000
3	成功获批市厅级科研平台	500

第三章 科研业绩计分考核程序与规则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业绩考核的基本程序为：

（一）个人填报；

（二）所在单位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和盖章后报科研处；

（三）科研处审核后返回各二级单位公示，经当事人和所在单位签章确认后，报科研处审定计分结果；

（四）科研处汇总，统计整理各类计分清单，核算总分。

第三十五条 科研业绩计分涉及多人的，由项目或成果的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提交书面的计分分配意见，科研处审核后予以计分。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该计分全部计入项目或成果的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名下。

第三十六条 同一成果获多个级别的奖励或者多次批示，按最高级别计分，如果已按低级别计分的，则扣减已计分部分后，补差额计分。

第四章 科研业绩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七条 科研业绩考核结果可用于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奖励性计分作为核发个人科研绩效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科研业绩计分统计排序的结果，对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科研荣誉表彰和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表 9：科研荣誉奖励条件及标准

序号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万元)
1	优秀科研业绩奖	表彰对象：科研业绩个人总分排名前 10 名	0.2
2	优秀科研青年奖	表彰对象：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中，科研业绩总分排前 20 名	0.1
3	科研优秀组织服务奖	表彰单位：教学科研单位中当年度人均科研得分排名前三的单位（本单位教职工无学术不端行为）	0.2
		表彰个人：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管理负责人及科研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建设，按学校要求构建本机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科研管理制度完备，有完善的科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2. 积极支持服务本单位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政策执行能力。 3. 所在单位科研队伍梯队合理，已形成较好的科研氛围，教职工科研意识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科研成果，科研团队建设情况良好。 4. 所在单位的科研成果显著，业绩突出。 5. 认真完成科研管理岗位职责相关工作，年度考核获合格及以上等次。 	0.1

第三十九条 科研优秀组织服务奖（个人奖）按学年度进行申请，申报基本程序为：

（一）个人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签署意见和盖章后报科研处；

（三）科研处审核后提交校学术评议委员会审定；

（四）科研处将校学术评议委员会审定的结果反馈给各申报单位，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离退休人员获得的科研业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粤财大〔2017〕11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生效前已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立项时学校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